臺南市公立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/ 年級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				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	節數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	5
			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							1
			英語文							2
		數學								4
		生活課程	社會							3
			自然科學							3
			藝術							3
			綜合活動							2
		健康與體育							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(A) 課綱規範領域節數								26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【學習策略】融入國語、數學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(B) 課綱規範彈性學習節數								6
										4-7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2
	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0-33

註：

1.110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六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(集中式、資源班、接受巡迴等)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<u>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</u>課綱規範總節數。